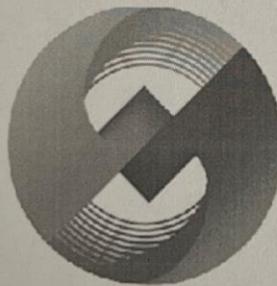


平顶山市新城区东留、中留、西留村村庄整  
体设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RZHZB-2025-40



RUIZHIHUA

采 购 人：平顶山中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 平顶山市新城区东留、中留、西留村村 庄整体设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RZHZB-2025-40



RUIZHIHUA

招 标 人：平顶山中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8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3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东留、中留、西留村村庄整体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RZHJB-2025-40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东留、中留、西留村村庄整体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平公资采 2025 号-1	第一标段	1000000.00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主要内容包含东、中、西留村整体设计、实施及商业配套指导，以及电、气、暖、雨水官网等基础市政设施规划设计；详情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拨付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 5.4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3.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 3.5、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1月03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03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元博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CA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照平财购【2021】46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67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744073608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平顶山中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783267066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滨湖街道中留村二组中段湖滨路以北三层楼房 301 室。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秀水名居 1 号楼 603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38287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3828737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 温馨提示

**注：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请投标人认证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档（本项目不提供）。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陆业务系统（<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陆业务系统（<http://ggzy.pds.gov.cn/>）——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平顶山中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783267066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滨湖街道中留村二组中段湖滨路以北三层楼房 301 室。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3828737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秀水名居 1 号楼 603。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东留、中留、西留村村庄整体设计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拨付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包含东、中、西留村整体设计、实施及商业配套指导，以及电、气、暖、雨水官网等基础市政设施规划方案设计；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6	技术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6	开标程序	<p>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p> <p>（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p> <p>6、待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将已解密的招标文件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p> <p>7、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p>

		8、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中标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合同签订方式	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b>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3828737</b>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1	最高投标限价	<b>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大写：壹佰万元整</b> 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7%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费用。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3	付款方式	第一期进度款：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30%； 第二期进度款：本项目首次提供设计文本初稿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30%； 第三期进度款：本项目设计文本最终稿件经甲方认可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40%。
34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文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无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p>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p> <p>（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p> <p>（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p> <p>（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p> <p>（8）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p> <p><b>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b></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预留份额的方式有四种，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供应商分包，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b>三、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b></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b>四、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b></p>
--	---

	<p>对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免除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时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p> <p><b>五、鼓励实行预付款保函</b></p> <p>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p> <p><b>六、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b></p> <p>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在合同金额的 50% 以上，并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p> <p><b>七、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b></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p> <p><b>八、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若采购项目全为货物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这里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的制造企业而非投标企业。若大型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也可投标。若中小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货物凡含有大型企业制造的，均不可参于投标。服务和工程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指的是投标人自己为中小企业。</b></p> <p><b>九、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b></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b>十、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加快资金支付进度</b></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精神，落实四个“一日办”，内容是：（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应按《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号）执行；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合同内容必须要有具体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p>
--	---

	<p>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在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签订时制定的方案认真进行验收，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应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布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应当按约定条款支付利息或滞纳金）。</p> <p>十一、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a href="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a>）</p> <p>十二、四方信用评价</p> <p>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p> <p>1.采购人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p> <p>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p> <p>2.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为:采购人。</p> <p>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p> <p>3.评审专家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p> <p>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p> <p>4.代理机构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p> <p>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p> <p>十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	--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5	<b>本项目所属行业</b>	<p>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36	<b>信用评价</b>	<p>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及采购人各方主体应按照评价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各方主体信用记录,未按要求参与评价的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p>
37	<b>解释权</b>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4.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5.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7. 踏勘现场（不组织）

7. 1 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参考资料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为服务内容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 9. 货币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 10. 分包

不接受。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招标文件的修正、澄清与答疑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以便补齐。逾期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将不予答复。

1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补充（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2.4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16.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17.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资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8. 投标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招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请供应商认证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

1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采购人的承诺。

18.2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bin）。

注：（1）投标人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18.3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8.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18.5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

19.2 采购人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file）到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五、开标

### 21. 电子化开标、解密、唱标

#### 21.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一、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

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7、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将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8、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9、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1.2 出现以下情况，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都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六、评标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在相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评标结果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 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2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3)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七、合同授予**

### **25.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单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单位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

若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可顺延第二名为中标单位或重新进行招标。

### **26.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15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7.2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单位退还保证金；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重新采购**

## 2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采购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纪律和监督

### 29. 纪律和监督

####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9.5 投标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果中标单位提供虚假证件、证明材料，降低服务水平及产品质量，一经查出，除取消中标资格，还将其列入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平顶山市政府采购。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按投标人提交的相应资料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及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的评审，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等关系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2.1.2	形式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高于采购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审查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件资料均审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2.2.2	投标报价（10 分）	1.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家时（不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基本分 1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在 10 分基础上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 1%时按比例折扣。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的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20%)。</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 (1) 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b></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20分)	<p>团队实力(4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中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给排水、注册建筑师,每具备一个2分,最多得4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p> <p>合理化建议(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性、特色的服务内容或想法建议、前瞻性进行综合对比:</p> <p>1. 内容详细具体、逻辑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6分;</p> <p>2. 内容详细但不具体、有针对性,得3分;</p> <p>3. 内容简单、逻辑混乱、无针对性,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p>服务承诺(10分)</p> <p>供应商在后续服务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积极提供相关服务,配合采购人协调各方关系,顺利衔接,并有实质性措施进行评分:</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p>

		<p>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得10分;</p> <p>2.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7分;</p> <p>3. 内容完整但不详细, 方案基本科学, 措施基本到位, 有针对性, 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但有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4分;</p> <p>4.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1分。</p> <p>缺项, 得0分。</p>
2.2.3 (2)	技术部分 (70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出具策划与详细规划设计服务方案:</p> <p>1、整体策划方案完备、主题鲜明并具有创意性, 思路方案的主题性以及品牌性合理、内容完善的得 10 分;</p> <p>2、整体策划方案完备、主题较为鲜明、具有创意性, 思路方案的主题性以及品牌性合理、内容较为完善的得 7 分;</p> <p>3、整体策划方案内容、思路方案的主题性以及品牌性内容一般的得 4 分;</p> <p>4、整体策划方案较差的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对本项目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 并提供相关解决思路, 解决思路具有可操作性。</p> <p>1、概述详细, 分析精准到位, 方案考虑周全等的得 10 分;</p> <p>2、概述较为详细, 分析贴合项目, 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7 分;</p> <p>3、方案简单,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4 分。</p> <p>4、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所在地产业发展规划和本地创新现状, 及对本项目创新策略提出的合理性、创新性、实用性、完整性进行评分:</p> <p>1、创新策略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完整性的, 得 10 分;</p> <p>2、创新策略较为创新性、实用性、完整性的, 得 7 分;</p> <p>3、创新策略不够创新性、实用性、完整性的, 得 4 分;</p> <p>4、有创新策略, 但无实用性、完整性的, 得 1 分;</p> <p>5、缺项, 此项得 0 分。</p>
		<p>投标供应商准确理解项目的任务和目标, 从总体定位、发展目标及策略、资源保护、空间布局、项目规划、运营建议等方面提出可行的、科学的、合理的规划方案。</p> <p>1、内容全面、准确、思路清晰合理的得 10 分;</p> <p>2、内容较全面、较准确、思路较清晰的得 7 分;</p> <p>3、内容一般、思路一般, 内容分析不全面、不准确的得 4 分;</p> <p>4、内容简单且思路混乱的得 1 分;</p>

		5、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分)	<p>结合项目整体要求, 提供项目进度控制及保障方案, 有明确的任务进度控制安排、进度控制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p> <p>1、内容全面、准确、思路清晰合理的得 10 分;  2、内容较全面、较准确、思路较清晰的得 7 分;  3、内容一般、思路一般的得 4 分;  4、内容简单较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p>结合项目整体要求, 提供项目质量控制及保障方案, 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p> <p>1、内容全面、准确、思路清晰合理的得 10 分;  2、内容较全面、较准确、思路较清晰的得 7 分;  3、内容一般、思路一般的得 4 分;  4、内容简单较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p>
	成果质量与 保证措施 (10 分)	<p>结合项目整体要求, 提供项目成果质量与保证措施方案:</p> <p>1. 能提供完善、及时的成果质量后续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和应急方案合理, 切实可行, 得 10 分;  2. 提供较完善、较及时的成果质量后续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和应急方案较为合理, 得 7 分;  3. 提供的成果质量后续保证措施内容简单, 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和应急方案合理性较差, 得 4 分;  4. 提供的成果质量后续保证措施内容简单且逻辑混乱, 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和应急方案合理性差, 得 1 分;  5. 缺项得 0 分。</p>

以上资料须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以上各项固定分值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如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3. 评审过程中, 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如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如投标报价也一致,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方案和综合得分确定推荐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文件。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递交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投标文件存有偏差的，视为递交投标文件无效；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5 评标保密**

3.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5.3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凡参加评标的 all 人员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平顶山市新城区东留、中留、西留村村庄规划设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提供规划方案设计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 **一、服务地点：**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滨湖办事处西留、中留、东留三个村庄。

### **二、服务范围及设计内容**

涵盖东留、中留、西留村三个村庄建设相关规划方案的设计：村貌形象提升设计、公共基础设施规划方案设计。详见附件一。

###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纸质版3套，电子版1套。

### **三、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6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若委托期限尚未届满，但本次服务已经全部完成的，委托期限自服务全部完成之日起终止。若委托期限已届满，但本次服务尚未完成的，委托期限以全部完成之日止。

3. 除乙方专业技术水平原因外，因甲方反复修改意见或甲方先履行义务滞后而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可延期交付服务成果，交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另协商。

4. 如还有后续延展工作的需求，甲乙双方再具体研讨决定。

###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承揽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整。

2. 项目承揽服务费用按照分阶段方式支付：

**第一期进度款：**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

**第二期进度款：**本项目首次提供设计文本初稿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第三期进度款：**本项目设计文本最终稿件经甲方认可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乙方将源文件输出交由甲方（提供纸质版 1 份，电子稿 U 盘 1 份）。

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特别提醒：**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甲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价款的普通发票。甲方确认的开票信息为：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特别提醒：甲方接收发票后视为对发票的验收，应按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款项。**

## **五、其他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支出的与完成服务事项相关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且不包含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服务费用中：

- (1) 直接费用；
- (2) 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第三方平台推广费、制作费及评估、勘测、图审等其他用于项目的费用，具体费用会在费用支付前提前告知甲方）。
- (3) 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按实报销或乙方指定。

## **六、服务进度**

### **1. 服务进度：**

- (1) 乙方应当自委托期限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商定服务清单；
- (1) 甲方应当自委托期限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明确服务需求，并履行向乙方交付需求清单等先行义务；
- (2) 乙方应于商定完成的服务清单后（甲方完成全部先行义务后）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案；
- (3) 甲方自收到乙方交付的初步服务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选定初步服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视为同意该服务方案，乙方可按初步服务方案向甲方提交最终交付版本服务方案，即视为甲方确认该初次服务方案有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笔进度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则视为同意该服务方案，乙方可按初步服务方案的向甲方提交最终交付版本服务方案，即为完成本次委托服务）；
- (4) 乙方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订服务方案交给甲方；如自甲方选定备选初步服务方案后距离委托期限终止不足 30 个工作日的，委托期限应当延长 15 个工作日。
- (5) 甲方确定最终服务方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版纸质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版电子成果。

2. 因甲方未履行先行义务、拖延选定初步服务方案或反复要求乙方服务方案等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委托服务的，乙方不构成违约。

**七、其他约定：** \_\_\_\_\_

##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全面的关于甲方委托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政策等资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上述设计进展状况，乙方应当及时回复，但甲方尊重乙方成熟的作业方式和习惯，不以事务性工作干扰分散乙方对接人及设计师研究工作、占用乙方时间。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据此优化设计、修改、调整，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劳动成果并及时予以结果反馈。
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表达成果内容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各 1 份）。甲方接到报告或方案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继续完善，直至双方达到统一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没有意见。乙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以文字、电子版等形式提交甲方。

5. 合同履行期间，因为乙方设计师的能力或服务问题导致出现不能贯彻及配合甲方正确合理的意图，或水准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设计师，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设计师调换的配合，但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重新计算。

6.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付或延迟支付服务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2.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输出等业务。
3. 本次服务成果经甲方定稿，且甲方支付完第三期进度款后，乙方应当将全部稿件之源文件交给甲方。

4.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履行本次委托服务内容，由此而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全部违约责任。

5. 乙方有权可用所设计之作品参加乙方专业领域的竞赛评比活动。但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

## **十、保密责任**

1. 双方不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获取对方保密信息，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发展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合同的内容、来往的任何合同、文件、信函、通知、创意、概念、构思、文稿、成本、技术资料等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业务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因评审、法审、审批等工作程序需要的除外）。

3. 甲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0% 向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关于保密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实现其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并就该等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解除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3.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进度款的，则甲方构成违约，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总服务费用的 30%。

4. 如乙方逾期提交备选策规方案或修改后的策规方案，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交付的，应以

本合同已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双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十二、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取得本项目实施的权利；

2. 在例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服务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持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平顶山市人民法院对违约方或者违约方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在本设计内容以外的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  
章）

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

号：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一、服务内容

涵盖东留、中留、西留村三个村庄建设相关规划方案的设计：村貌形象提升设计、公共基础设施规划方案设计。

### 二、分区域设计具体要求

#### （一）村貌形象提升设计

##### 1、村貌设计

建筑风貌管控：明确三个村庄的建筑风貌主基调（如传统民居修缮标准、新建建筑风格指引），提供意向改造方案需包含外立面材质、色彩、门窗样式、屋顶形式等，确保建筑风貌统一协调。

##### 2、公共空间景观风貌营造设计

（1）、规划村庄环湖路沿线核心公共空间（环湖路北侧原征地红线内区域），三村庄至少打造 8 处标志性公共空间，设计需明确空间功能分区、景观布局、设施配置（如休憩座椅、照明等）及植物配置方案，满足村民休闲、社交、文化活动需求，适度植入业态。

（2）、规划村庄内部道路幸福街沿街风貌提升（5 处节点），对幸福路沿线现有建筑进行风貌改造，明确主题定位和改造标准（如外立面修缮、门窗改造、门前环境整治等）。门户景观需体现村庄文化特色，同时具备引导功能，引导幸福街未来作为文创街区核心业态方向。规划街明确街区宽度、铺装材质及景观配置。

（3）、优化幸福街与村庄内部道路的衔接，至少打造 2 个与幸福街衔接的南北巷子，明确主题定位和改造标准。

#### （二）公共基础设施

1、交通设施：规划村庄内部路网（区分主干道、支路、入户路），明确道路宽度、路面材质（如水泥路面、沥青路面、石板路等）、排水方式；配套规划停车场（含村民自用及游客临时停车区域），明确停车场位置、规模、车位数量及铺装材质。

2、市政设施：设计排水、供电、通信、燃气等市政管线布局方案，需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明确管线走向、敷设方式（地上/地下）及配套设施（如变压器、通信基站）的位置。

### 三、设计成果要求

成果组成：

#### （一）设计文本：包含项目分析、设计图

1、项目分析：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原则、分区域设计方案、投资估算（按设计内容分项列出估算金额）、运营建议等内容，文本需图文并茂，逻辑清晰，便于理解与审批。

#### 2、设计图：

总体类图：项目区域位置图、现状分析图、功能分区图、风貌管控图等。

分区域图：三个村庄自建房建筑风貌改造建议效果图（不少于 3 种）、公共空间设计效果详图（8 处）、幸福路景观设计效果详图（5 处节点）、南北巷子设计效果详图（2 个）；基础设施规划方案。

（二）辅助资料：包含现状调研报告（含村民意愿调查结果、历史文化资源梳理）、设计方案说明（直观展示设计思路及成果）、材料样板图（如建筑外立面材质、景观铺装材料、植物样本照片及说明）。

#### （三）成果格式与数量

1、纸质版：设计文本需装订成册，正本 3 份（彩色印刷，精装装订）。

2、电子版：所有成果需刻录至 1 个 U 盘（或光盘），其中设计图纸需、PDF 格式（高清版本），

效果图需提供 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文本需提供 Word 及 PDF 格式。

（四）成果深度：设计成果需达到方案设计深度，满足后续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衔接要求，图纸需标注清晰的尺寸、标高、材质、技术参数等，文本需明确设计方案的实施路径及关键技术要点。

#### **四、设计过程管理要求**

1、设计沟通机制：投标人需建立与招标人的定期沟通机制，在设计过程中至少开展 3 次正式沟通会议（方案初稿汇报、方案优化汇报、成果终审汇报），并根据招标人意见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同时需征求村民代表、当地村委的意见（至少 1 次村民意见征集会），并将合理意见纳入设计方案。

2、设计进度管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在 4 个月内提交设计方案初稿，初稿审核通过后 1 个月内提交优化后的设计成果，整体设计周期不得超过 180 天（具体时间可根据合同约定调整）；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滞后，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滞后，合同约定方案提交时间需往后顺延。

3、设计变更管理：若因招标人需求调整或现场实际情况变化需进行设计变更，投标人需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15 日内提交变更方案，变更方案需明确变更内容、技术可行性、成本变化及对工期的影响，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核的设计变更无效。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涵盖东留、中留、西留村三个村庄建设相关的设计：村貌形象提升设计、公共基础设施方案设计。

## 二、分区域设计具体要求

### （一）村貌形象提升设计

#### 1、村貌设计

建筑风貌管控：明确三个村庄的建筑风貌主基调（如传统民居修缮标准、新建建筑风格指引），对现有建筑提出分类改造方案（保留修缮类、风貌提升类、拆除重建类），改造方案需包含外立面材质、色彩、门窗样式、屋顶形式等，确保建筑风貌统一协调。

#### 2、公共空间景观风貌营造设计

（1）、规划村庄环湖路沿线核心公共空间（环湖路北侧原征地红线内区域），三村庄至少打造 6-7 处标志性公共空间，设计需明确空间功能分区、景观布局、设施配置（如休憩座椅、照明等）及植物配置方案，满足村民休闲、社交、文化活动需求，适度植入业态。

（2）、规划村庄内部道路幸福街沿街风貌提升（2-3 处节点），对幸福路沿线现有建筑进行风貌改造，明确主题定位和改造标准（如外立面修缮、门窗改造、门前环境整治等）。门户景观需体现村庄文化特色，同时具备引导功能，引导幸福街未来作为文创街区核心业态方向。规划街明确街区宽度、铺装材质及景观配置。

（3）、优化幸福街与村庄内部道路的衔接，至少打造 1-2 个与幸福街衔接的南北巷子，明确主题定位和改造标准。

### （二）公共基础设施

1、交通设施：规划村庄内部路网（区分主干道、支路、入户路），明确道路宽度、路面材质（如水泥路面、沥青路面、石板路等）、排水方式；配套规划停车场（含村民自用及游客临时停车区域），明确停车场位置、规模、车位数量及铺装材质。

2、市政设施：设计排水、供电、通信、燃气等市政管线布局方案，需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明确管线走向、敷设方式（地上/地下）及配套设施（如变压器、通信基站）的位置。

## 三、设计成果要求

成果组成：

### （二）设计文本：包含项目分析、设计图

1、项目分析：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原则、分区域设计方案、投资估算（按设计内容分项列出估算金额）、运营建议等内容，文本需图文并茂，逻辑清晰，便于理解与审批。

### 2、设计图：

总体类图：项目区域位置图、现状分析图、功能分区图、风貌管控图等。

分区域图：三个村庄自建房建筑风貌改造建议效果图（2-3 种）、公共空间设计效果详图（6-7 处）、幸福路景观设计效果详图（2-3 处节点）、南北巷子设计效果详图（1-2 个）；基础设施规划方案。

（二）辅助资料：包含现状调研报告（含村民意愿调查结果、历史文化资源梳理）、设计方案说明（直观展示设计思路及成果）、材料样板图（如建筑外立面材质、景观铺装材料、植物样本照片及说明）。

### （三）成果格式与数量

1、纸质版：设计文本需装订成册，正本 3 份（彩色印刷，精装装订）。

2、电子版：所有成果需刻录至 1 个 U 盘（或光盘），其中设计图纸需、PDF 格式（高清版本），效果图需提供 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文本需提供 Word 及 PDF 格式。

（四）成果深度：设计成果需达到方案设计深度，满足后续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衔接要求，图纸需标注清晰的尺寸、标高、材质、技术参数等，文本需明确设计方案的实施路径及关键技术要点。

## 四、设计过程管理要求

1、设计沟通机制：投标人需建立与招标人的定期沟通机制，在设计过程中至少开展 3 次正式沟通会议（方案初稿汇报、方案优化汇报、成果终审汇报），并根据招标人意见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同时需征求村民代表、当地村委的意见（至少 1 次村民意见征集会），并将合理意见纳入设计方案。

2、设计进度管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在 4 个月内提交设计方案初稿，初稿审核通过后 1 个月内提交优化后的设计成果，整体设计周期不得超过 180 天（具体时间可根据合同约定调整）；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滞后，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滞后，合同约定方案提交时间需往后顺延。

3、设计变更管理：若因招标人需求调整或现场实际情况变化需进行设计变更，投标人需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15 日内提交变更方案，变更方案需明确变更内容、技术可行性、成本变化及对工期的影响，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核的设计变更无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服务方案
- 六、 服务承诺
- 七、 项目机构组成表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上内容。

##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第 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在“九、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			
投标报价	<p>(大写):</p> <p>(小写):</p>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七、项目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注：以上资料须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本项目供应商结果公告联系信息

公司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中标及未中标结果收件邮箱（必填）:

注：结果告知会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到联系人。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如不是可不提供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承接）的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如不是可不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如不是可不提供**

附件四：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微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微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微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